

胜浦大桥改造工程引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吴中区段）交通影响评价
（招标编号：SPDQGZ-JP）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一、招标条件

本胜浦大桥改造工程引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吴中区段）交通影响评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 万元，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胜浦大桥改造工程引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吴中区段）包含胜浦大桥引桥、引桥连接线道路、防汛通道、人行匝道、地面人非辅道及其他附属工程。引桥段北起胜浦大桥主桥南侧边墩，跨过吴淞江部分水域、防汛通道及规划滨江路后逐步落地，引桥长 395.4m；引桥连接线道路北起引桥段伸缩缝位置，向南与规划淞港路平交，再向南连接线道路范围跨过两条规划河道南至角直大道与角胜路交叉口，引桥连接线道路长 650.637m。本项目总长约为 1.046km。本项目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预留远期快速化)设计，设计速度为 60km/h。全线共设 2 座地面小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SPDQGZ-JP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SPDQGZ-JP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编制工作；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



构名称一致);

(4) 信誉要求:

-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8日00时00分到2023年08月1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招标文件的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吴中区交通运输局8楼会议室(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农发大厦8楼81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吴中区交通运输局8楼会议室(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农发大厦8楼811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胜浦大桥改造工程引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吴中区段)已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项建(2023)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使用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集中建设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胜浦大桥改造工程引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吴中区段)交通影响评价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胜浦大桥改造工程引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吴中区段)包含胜浦大桥引桥、引桥连接线道路、



防汛通道、人行匝道、地面人非辅道及其他附属工程。引桥段北起胜浦大桥主桥南侧边墩，跨过吴淞江部分水域、防汛通道及规划滨江路后逐步落地，引桥长 395.4m；引桥连接线道路北起引桥段伸缩缝位置，向南与规划淞港路平交，再向南连接线道路范围跨过两条规划河道南至角直大道与角胜路交叉口，引桥连接线道路长 650.637m。本项目总长约为 1.046km。本项目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预留远期快速化）设计，设计速度为 60km/h。全线共设 2 座地面小桥。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SPDQGZ-JP 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展项目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影响评价方案所需的调查收资、现场勘查和专题研究。
- 2) 进行项目方案编制，出具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专家审查意见协助业主完成报批程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的意见或批复。

（三）服务周期

- 1) 提交成果的周期：1 个月，建设工程开工前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 2) 期间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负责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申报工作。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地址：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7 室】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可提供协助，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4.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8 楼会议室（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8 楼 811 室）。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投标网、吴中区限额工程招标发布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联 系 人：纪玉峰

电 话：（0512）65258823

电子邮件：3578924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7 室

联 系 人：归敏、伍婷婷

电 话：0512-52308890

电子邮件：jssz_c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